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95	张江高科	2025/11/17

二、 取消原议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免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 号）。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调整稿）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法定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专职外部董事【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七章 党委	第七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三) 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其余条款不变。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并同意不将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

监事会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调整后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超过1%股份的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调整稿）》（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四、 除取消原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一楼碧波厅**AB**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